

厨余垃圾污水清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市容环卫办）

乙方：深圳市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龙湖社区红岗路 1299 号龙园山庄 1 栋二单元 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福田街道”）辖区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水，委托给乙方负责承包装车运送至深圳市合法合规的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等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承包内容、方式、费用及结算

1、甲方福田街道辖区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站产生的厨余污水（每天产生污水约计 30 吨），需要运送到合法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因此，甲方根据规定委托乙方负责装车运输至深圳市内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2、根据甲方污水运输的实际需要，乙方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污水运输车辆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足够运输能力的运输车辆和司机等人员设备力量，负责承担运输全过程中应当支付的相关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粤 B 牌照运输车进行运输工作，其罐体装载量均为 12—50 吨/车。

3、甲乙双方确定：承包方式以吨为单位，即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到福田街道餐厨垃圾处理站现场，负责将厨余污水装车转运到罐车内，再运送到水质净化厂的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85 元/吨计（含税），该项目完成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66000 元（含税）。实际金额按单价及数量计费，但总价不超过最高价。上述承包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从福田街道餐厨垃圾处理站将厨余污水装车后运送至水

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全过程及在管理中可能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规违法罚款赔偿、养路费、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污水装卸运输的人工、厨余污水达标处理费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

4、甲方在有需要运输时，电话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装车及运送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安装抽排设备，乙方负责将厨余污水抽排到车罐内，并运送到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

5、厨余污水的重量以甲方的地磅（或者双方事先确定的地磅）过磅为准，计量由三方共同核定为准，三方共同参与厨余污水的计量管理，填写计量单，三方各执一份。每月由三双方计量管理人员共同整理上月的厨余污水量累计月报表，并送达甲方单位，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厨余污水清理、处理费用的数量依据。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费用及结算事项

1、合同时间约 120 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遇福田街道厨余垃圾后端处理服务项目终止或中止等情况，则该项目停止。本合同期满后如需要续签合同，由双方至少提前 30 天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个月，根据上月实际承包量向甲方开具清理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及完整报账材料后向乙方据实支付上月款项。

三、 双方责任的约定

1、乙方处理餐余污水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进行，以达到达标处理、排放标准，未达标的后果乙方承担。

2、厨余污水从污水存放池中装车所需的抽水泵及水管由甲方负责提供安装，并负责提供水、电供抽水泵抽水之用。

3、乙方负责运送厨余污水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福田街道餐厨垃圾站范围和水质净化厂后，要严格遵守各方管理规定和污水装运、计量、卸排等具体的操作程

序等，以及各方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服从各方的现场安排、调度和管理；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支付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每次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一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清运处理厨余污水的整个过程中，须遵守安全、交通、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若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接受甲方聘请的物业城市运营商(第三方监管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6、乙方运输车辆发生的油费、过路桥费、保养费、故障维修费、交通违规和违章罚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甲方等任何一方的全部罚款)、发生交通事故的罚款、赔偿等全部费用，以及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纠纷等概由乙方自负，概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运、运送、装卸，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转运、运送、装卸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8、若乙方在处置污水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首次违反，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第二次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第三次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并终止合同。乙方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或受到区级及以上批评、扣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未及时处置污水，首次逾期，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第二次及后续逾期，每逾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具体扣除金额按次数累加。若污水积压影响厨余后端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工作全部及部分支解以后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负责。

2、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的原则性条款相抵触。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市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12.14

收款账号：41029600040030136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